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南）等 3 个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袁文宝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等3个项目 BIM技术应用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北）二期、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BIM技术应用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等3个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①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按20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对综合体片区21涌以南堤防进行生态堤建设，长约4.518公里，总用地面积为42.5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堤软基处理、堤身填筑、堤岸结构和园林景观工程，改建二十一涌东闸站，重建二十一涌西闸等。（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②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北）二期：1）对十九涌南岸（十九涌东闸至十九涌西闸）及十九涌西闸至二十一涌西闸之间长约4.87km的生态堤进行堤身面层结构施工，确保其防洪（潮）能力达到200年一遇，总用地面积55.24万平方米；2）对19涌西闸至21涌西闸及19涌南岸现状堤岸削低改造，改建成亲水平台和生态堤岸；3）将工程范围内现状堤防和本工程一期新建堤防间的鱼塘改建成人工湿地；4）工程范围内进行园林景观建设，并配套建设休闲服务设施。（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③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新建一座土建8万m³/d污水提升泵站，

近期设备安装规模 2 万 m³/d，新建配电房 234m²，泵房 466.58m²，门卫室 20m²、绿化面积 780.6m²，透水人行道铺装面积约 683.6m²，厂区道路面积 1095m² 及新建 D630x8 出水压力管 0.11km。（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①BIM 技术应用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对全过程 BIM 应用及服务的总体规划、设计阶段的 BIM 建模及协调管理、施工过程的 BIM 模型维护及协调管理、运维阶段模型数据对接及成果处理以及其他服务等；

②BIM 技术应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投资内所有专业的 BIM 技术应用；

③BIM 技术应用内容：必须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的规定，并应满足发包人指定的 BIM 技术应用相关实施标准；

④BIM 技术应用协同：包括但不限于建立“BIM 协同与管理平台”进行设计管理、设计成果提资和设计协调配合等事宜的沟通与管理；与项目其他参建各方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BIM 实施。

（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BIM 应用及服务任务书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2.3 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399.11 万元（其中，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南）：293.16 万元；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二期：93.34 万元；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12.6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②投标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年__月__日 0时 0分至 2024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年__月__日 9时 45分 2024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

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499986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 系 人：袁工 联系电话：1871841065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99865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3 楼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电话：020-84999865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3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